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** 判决执行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** 被执行人
- **上市公司涉案的金额:** 18,297,519.14 元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**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于2016年3月12日、3月29日、10月19日、2017年9月30日、2019年2月12日、6月4日、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《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》[（2019）赣执35号]，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宝华公司”）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**

（一）在本案中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方大特钢银行存款18211907.23元，已全部发放给山东宝华公司。2019年8月8日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了方大特钢银行存款85611.91元作为本案执行费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108条的规定，依法终结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8日作出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

终 12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案执行完毕。

（二）2019 年 6 月，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。2019 年 7 月，最高人民法院正式立案，目前尚在审理中。

（三）公司将关注本案进展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## **二、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》[（2019）赣执 35 号]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8日